公司代码:603039　　公司简称:泛微网络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韦利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包小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元雪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356,548,839.97	1,926,331,832.96	22.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41,623,743.07	900,636,370.70	15.65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882,731.20	81,227,725.90	5.73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66,015,636.80	784,945,816.39	10.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494,392.42	71,586,538.25	9.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791,593.72	51,502,629.26	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7	9.45	-1.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49	-22.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48	-22.9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5,289.21	-43,107.7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83,400.00	7,565,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1,857.07	683,007.64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35,811.97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19,273.4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207,648.83	20,165,771.2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11,380.47		
所得税影响额	-816,824.57	-3,422,957.87	
合计	8,782,172.59	25,702,798.70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5,21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韦利东	70,285,555	33.11	0	质押	19,591,050	境内自然人
韦锦坤	40,872,721	19.2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凤英	10,708,187	5.0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深圳市腾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614,821	5.0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晋榆	10,614,756	5.0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双创金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69,918	2.81	0	无	0	其他
季学庆	4,198,223	1.9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498,577	1.65	0	无	0	其他
陈颖翱	3,342,997	1.5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2,330,555	1.10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韦利东	70,285,555	人民币普通股	70,285,555
韦锦坤	40,872,721	人民币普通股	40,872,721
李凤英	10,708,187	人民币普通股	10,708,187
深圳市腾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614,821	人民币普通股	10,614,821
张晋榆	10,614,756	人民币普通股	10,614,756
上海双创金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69,918	人民币普通股	5,969,918
季学庆	4,198,223	人民币普通股	4,198,22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498,577	人民币普通股	3,498,577
陈颖翱	3,342,997	人民币普通股	3,342,997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2,330,555	人民币普通股	2,330,55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十名股东中,韦利东与韦锦坤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负债表指标变动情况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韦利东

日期2020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39　证券简称:泛微网络　公告编号:2020-082

转债代码:113587　转债简称:泛微转债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际出席董事九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韦利东主持,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批准对外报出。

董事会在审阅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及正文后,认为2020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及正文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能充分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批准对外报出。

2、以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已达成设定的业绩指标,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共计2,352,808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11%。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包小娟女士、周军锋先生、王晨志先生、熊学武先生、金戈先生系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避表决本议案,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3、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北京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4、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9,808.4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意见,保荐机构对此议案发表了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此议案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泛微网络关于以募投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6)。

5、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李致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简历详见附件),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选举为董事后,李致峰先生将同时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6、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8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致峰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北京联合大学信息学院电子与信息技术专业。自2005年10月在腾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任职,现担任助理总经理职务。

证券代码:603039　证券简称:泛微网络　公告编号:2020-083

转债代码:113587　转债简称:泛微转债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刘筱玲主持,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三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同意对外报出。

监事会在审阅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后,认为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符合相关规定,并能充分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对外报出。

2、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已达成设定的考核指标,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共计2,352,808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177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董事会后续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

3、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北京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4、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9,808.4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9,808.44万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泛微网络关于以募投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6)。

特此公告。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39　证券简称:泛微网络公　告编号:2020-084

转债代码:113587　转债简称:泛微转债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2,352,808股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0年11月3日

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17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泛微网络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17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2017年7月20日至2017年7月30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办公OA系统进行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7年8月14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17年8月2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披露了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7年8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决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同意意见。

6、2018年12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9年3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2019年8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9年10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78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1,681,896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0年8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0年10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77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2,352,808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量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预留股票数量
2017年11月3日	31.66元/股	2,599,900股	181人	0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单位:股

时间	送转股数量	回购数量	股票解锁日期	股票解锁数量	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
2017年	/	/	/	/	2,599,900
2018年	1,247,952	10,360	未到解锁期	未到解锁期	3,837,492
2019年	1,841,996	73,160	11月4日	1,681,896	3,924,432
2020年	1,569,773	4,293	11月3日	2,352,808	3,137,104

二、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售期为自相应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2017年11月3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将于2020年11月2日届满。

(二)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3%。 注:上述“净利润”以公司该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2019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激励成本摊销后)为139,734,523.25元,较2016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5,219,392.42元,增长114.25%,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本激励计划执行期间,公司依照《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各年度的绩效考核由考核工作小组组织实施,并形成绩效考核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考核报告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illegible] 激励对象当年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其177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符合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77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1、本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177人。

2、本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52,808股,约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212,292,121股的1.11%。

3、本激励计划第二批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王晨志	董事/副总经理	226,005	67,802	30%
2	熊学武	董事	183,994	55,198	30%
3	陈清	副总经理	166,512	49,953	30%
4	周军锋	董事	153,327	45,998	30%
5	杨国生	副总经理	153,327	45,998	30%
6	胡波	副总经理	153,327	45,998	30%
7	金戈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1,999	27,600	30%
8	包小娟	董事/财务总监	91,999	27,600	3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220,490	366,147	3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6,622,230	1,986,661	30%
合计			7,842,720	2,352,808	30%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0年11月3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2,352,808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5,489,912	-2,352,808	3,137,104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6,802,209	2,352,808	209,155,017
总计	212,292,121	0	212,292,121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依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已达成设定的考核指标,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共计:2,352,808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177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董事会后续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解除限售数量及激励对象人数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在限售期满后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七、备查文件

1、《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5、《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事务所关于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39　证券简称:泛微网络　公告编号:2020-087

转债代码:113587　转债简称:泛微转债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周军锋先生向公司董事会辞去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辞职后继续在公司任职。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周军锋先生辞去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依法规范运作,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周军锋先生的辞职报告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结束,补选公司董事候选人后生效。公司及董事会对周军锋先生在董事会任职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及其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腾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提名李致峰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审查,李致峰先生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上述候选人提名,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选举为董事后,李致峰先生将同时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特此公告。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8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致峰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北京联合大学信息学院电子与信息技术专业。自2005年10月在腾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任职,现担任助理总经理职务。

证券代码:603039　证券简称:泛微网络　公告编号:2020-088

转债代码:113587　转债简称:泛微转债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微网络”)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14,389,626.01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获得时间	依据	会计列报项目	与资产/收益相关
1	开发区政府补贴	133,200.00	2020年8月	上海市工业综合开发区国际商贸园扶持企业发展奖励协议书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2	成都高新区科技局2020年科技创新扶持款	2,000,200.00	2020年7月	成都高新区科技和人才工作局关于2020年第一批次《成都高新区关于科技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拟支持企业(机构)的公示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3	成都高新区科技局2020年深化产业培育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	2020年9月	成都高新区科技和人才工作局关于2020年成都高新区深化产业培育发展专项资金拨付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4	增值税退税	12,206,226.01	2020年7月-2020年9月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4,389,626.01	/	/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款项计入公司2020年度当期损益,其中14,256,426.01元计入其他收益,133,20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最终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将以2020年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39　证券简称:泛微网络　公告编号:2020-089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1月1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1月13日10点 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联航路1188号33号楼一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1月13日

至2020年11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2.01	补选李致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0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进行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39	泛微网络	2020/1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有效股权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有效股权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有效股权凭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股东帐户卡、有效股权凭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3、集中登记时间:2020年11月12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公司董事会秘书:金戈先生021-68869298-8072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周琳女士 021-68869298-6109

公司邮箱:weaver@weaver.com.cn

公司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1188弄33号楼

邮编:201112

特此公告。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